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96號

上　訴　人　賴俊辰

選任辯護人　胡書瑜律師
　　陳孟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42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2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賴俊辰有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另想像競合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核。

三、證據之評價，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僅憑自己主觀，遽指

違法，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先將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第三層人頭帳戶資料（下稱本案帳戶）提供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鄭俊輝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進入附表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陳智田），再轉匯至同表所示之第二層人頭帳戶（蔡孟儕），最後層轉匯入本案帳戶，由上訴人臨櫃提款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係依憑上訴人坦承提供本案帳戶供「買家」匯款，並提領款項交給「賣家」之部分供述、鄭俊輝之證詞，及卷內帳戶交易明細等相關證據資料，說明證據取捨之理由，並對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伊係從事虛擬貨幣買賣，對於犯罪並不知情；其辯護人辯稱：縱認上訴人有不確定犯意，亦不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云云，認均不足採憑，予以指駁，敘明：上訴人對於所稱向其購買虛擬貨幣之蔡孟儕並未進行任何身分查證，而蔡孟儕因提供上述第二層人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則上訴人為一般社會生活經歷之成年人，對於匯入其帳戶之款項可能為不法詐欺所得，若再提領後轉交他人，將發生遮斷資金來源而生洗錢效果，當有合理之預見，且上訴人亦供明與其交易之虛擬貨幣「買家」與「賣家」為不同人，堪認上訴人對於本件可能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有預見等旨（見原判決第11、12頁），此乃原審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並未違反論理法則，尤未違反現今詐欺集團犯罪向來必須多人分工始得遂行之經驗法則，上訴意旨仍持相同之說詞，指摘原判決將上訴人不確定故意之範圍擴張至「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要件，而有違誤云云，核係以主觀之見解，對於原判決已為說明之事項，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執詞爭辯，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固有明文，惟此所謂「自白」，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包括客觀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而言，倘被告始終否認有何犯罪之主觀故意存在，仍係否認犯罪，要難謂屬於刑事法上之自白。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固於偵審中否認犯罪，惟不過係否認主觀故意，就案件客觀事實仍全部坦誠，指摘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亦有違誤云云，亦係曲解法律所為之指摘，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原判決併已載敘：上訴人於上訴第二審後固提出所稱購買虛擬貨幣對象之「鼎龍當舖」（現已不存在）對話紀錄並請求調查該當舖，惟上訴人於警詢時已稱無法提供其虛擬貨幣「買家」及「賣家」之相關資料，則何以於案發後近2年竟可再提供，顯有疑義，且因本件事證已明，其請求調查之證據亦不影響犯罪事實之認定，而不予調查之旨（見原判決第12頁），於法要無不合。上訴意旨無視於虛擬貨幣交易本得作為洗錢犯罪之方法，並非解免罪責之藉口，仍稱上訴人於客戶驗證或有瑕疵，然確有真實購買虛擬貨幣之人，指摘原審未准調查有利證據，而有證據調查職責不備之違誤云云，亦係無視原判決所為論敘說明，仍執意爭辯，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六、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